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2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1)必修1學分。 (2)外籍生得免修，如有修習可採計通識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生命科學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4 學分。 5.其他規定：本系學生可自由修習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等三領域；唯「農業科技與生活」、「實用生活化學」、「營養與保健」、「食品安全衛生」、「餐桌上的營養學」、「香料入生活」、「香料魔法烘培教室」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計算。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____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__60__學分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21) 生物化學</td><td>半年</td><td>4</td></tr><tr><td>(22) 生物化學實習</td><td>半年</td><td>2</td></tr><tr><td>(23) 食品生物技術專題演講</td><td>全年</td><td>2</td></tr><tr><td>(24) 營養學</td><td>半年</td><td>2</td></tr><tr><td>(25) 營養學實驗</td><td>半年</td><td>1</td></tr><tr><td>(26) 食品衛生法規</td><td>半年</td><td>3</td></tr><tr><td>(27) 有機化學實驗</td><td>半年</td><td>1</td></tr><tr><td>(28) 分析化學實驗</td><td>半年</td><td>1</td></tr><tr><td>(29) 專題研究 A-H</td><td>全年</td><td>2</td></tr><tr><td>(30) 畢業論文</td><td>全年</td><td>2</td></tr></table>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5 學分。本系學生若有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請參照本系「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修課。 七、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不設限 學分。(除校規定通識課程必修 28 學分外，本系僅再承認4學分通識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八、其他特別規定： (一)微生物學實習(一)(二)、食品加工學實習(一)(二)分為 AB 兩班，學生上下學期須選修不同班別課程。 (二)本系學生需於【生物化學】(全年6學分)及(半年4學分)兩個課程之中任選一科，其中生物化學(全年6學分)將承認4學分必修及2學分選修。 (三)生物化學實習為半學年2學分課程，在上下學期都有開設課程，學生須於修業中至少修習一次並取得2學分以滿足必修要求。 (四)本系學生需於【畢業論文】與【專題研究】兩個課程之中任選一科。 (五)本系學生不少於 25 學分之選修科目，其中需包含【假期實習】，但不包含任何語文課程之修習。 (六)擬提早畢業學生，應於大三時提前修畢大四必修科目【專題研究】或【畢業論文】。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選課規則」辦理。 九、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十、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最低應修58學分)，若該生主修系所之必修課程名稱與本系必修課程名稱相同時，能否免修該課程由本系決定。若符合免修課程學分數扣除後，應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者，請參考「本系雙主修學生必修課程建議一覽表」之建議選修課程，且至少需修滿四十學分方可取得資格。(新進雙主修學生開學時請先至食生系報到，聽取選課說明) (二)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十一、跨領域第二專長：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二、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21) 生物化學	半年	4	(22) 生物化學實習	半年	2	(23) 食品生物技術專題演講	全年	2	(24) 營養學	半年	2	(25) 營養學實驗	半年	1	(26) 食品衛生法規	半年	3	(27) 有機化學實驗	半年	1	(28) 分析化學實驗	半年	1	(29) 專題研究 A-H	全年	2	(30) 畢業論文	全年	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21) 生物化學	半年	4																																				
(22) 生物化學實習	半年	2																																				
(23) 食品生物技術專題演講	全年	2																																				
(24) 營養學	半年	2																																				
(25) 營養學實驗	半年	1																																				
(26) 食品衛生法規	半年	3																																				
(27) 有機化學實驗	半年	1																																				
(28) 分析化學實驗	半年	1																																				
(29) 專題研究 A-H	全年	2																																				
(30) 畢業論文	全年	2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1年8月1日修

附表：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2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食品科學概論	半	2
(2) 食品品評學	半	2
(3) 食品微生物學(一)	半	2
(4) 食品微生物學實習	半	1
(5) 穀類加工	半	2
(6) 人體生理學	半	3
(7) 食品儀器分析	半	2
(8) 光譜學應用	半	3
(9) 食品添加物	半	3
(10) 發酵學	半	3
(11) 新產品研究開發	半	3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1年8月1日修訂